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收到中國移動處罰通知

騰訊計算機於2004年9月9日收到中國移動的通知，中國移動以騰訊計算機提供一個頻道的語音內容違反中國移動的規定為由，對騰訊計算機作出處罰。中國移動對於騰訊計算機作出的處罰包括：暫停該頻道的服務，及暫停騰訊計算機提供移動應用新業務的所有申請審批。本集團正採取整改措施，以符合中國移動的要求。本公佈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則而作出。

騰訊計算機於2004年9月9日收到中國移動的通知，中國移動以騰訊計算機提供一個頻道的語音內容違反中國移動的規定為由，對騰訊計算機作出處罰。

中國移動對騰訊計算機作出的處罰摘要如下：

- 自2004年8月11日起，中國移動暫停騰訊計算機該頻道的服務，要求騰訊計算機進行業務整改，並提交報告。該頻道服務的重新開放須視乎中國移動對騰訊計算機的有關整改情況審查滿意；
- 自2004年8月15日起，中國移動暫停騰訊計算機所有平台新增業務及合作營銷申請審批三個月，及暫停騰訊計算機在中國移動其他所有業務平台中尚未開通業務的合作申請六個月。

本集團正採取整改措施，以符合中國移動的要求。鑒於騰訊計算機提供的現有移動IVR服務的其它20個頻道並未受到是次中國移動處罰的影響，同時，被暫停營運的該頻道的收入(按照本公司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報告)並不構成本公司的全部移動及電信增值服務收入的重要部份，故此，董事會認為暫停該頻道的服務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佈的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一個頻道／該頻道」	指	騰訊計算機經營的一個移動IVR頻道，該頻道自2004年8月11日起被中國移動暫停服務；
「中國移動」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
「本公司」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為會計目的而綜合入帳的公司；
「IVR」	指	互動話音回應，一種應用軟件，可以同時接收語音電話輸入和觸鍵發聲訊號，並且以語音信息、傳真、回撥或電郵方式回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集團的成員。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化騰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

截止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馬化騰、張志東、Antonie Andries Roux、Charles St Leger Searle、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 and Ian Charles Stone.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